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沙簡字第145號

原　　告　黃世佳
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
被　　告　謝文能
　　謝榮富
　　謝榮賢
　　謝榮貴
　　謝榮倫
　　施義福
　　謝耀村
　　謝耀武
　　謝耀春
　　謝美玉
　　謝朝籐
　　王盧阿玉
　　賴玉誠
　　嚴賴玉燕
　　江賴玉葉
　　江賴玉梅
　　陳謝香
　　謝英要
　　謝英添
　　謝宗男

謝榮德
謝淑英
謝聯市
謝美足
吳水山
吳隆傑
吳俊林
吳芷嫻
吳竹
吳寶珠
吳寶秀
謝淑珍

謝天出
張謝却
謝尾
陳春益
陳麗玲

陳敬輝

陳麗瓊
陳秀月
盧仲賢（即盧金生之繼承人）

盧仲瑜（即盧金生之繼承人）

盧怡君（即盧金生之繼承人）

盧怡婷（即盧金生之繼承人）

盧珍雪（即盧金生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盧麗芬（即盧金生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嚴鴻文

何芷婷（即何謝麗珍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何國賢（即何謝麗珍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何杰睿（即何謝麗珍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二、經查：原告請求分割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嗣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4,066,406元，是本件訴訟之全部，已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建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